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台灣鄭美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鴻銘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5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4,0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5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4萬9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萬4,0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
02 五百元。
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張惠彥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